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泉政教督〔2018〕7 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做好 2018 年“两项督导”“教育强县”市级核查工作的通知

洛江区、晋江市、石狮市、惠安县、永春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做好 2018 年“两项督导”“教育强县”督导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政教督办〔2018〕31 号）和 2017 年我室印发的《关于做好“十三五”期间教育督政项目督导评估（考核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政教督〔2017〕5 号）的精神，现就做好 2018 年我市五个县（市、区）教育“两项督导”“教育强县”的泉州市级核查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级核查对象和项目

（一）洛江区、惠安县、永春县：“两项督导”。

（二）石狮市：“两项督导”和“教育强县”。

（三）晋江市：“两项督导”“教育强县”的泉州市级核查已于上半年完成，在省级督导评估前，应全面落实核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。

二、市级核查时间

根据省上文件规定的督导评估时间要求，今年四个县（市、区）的泉州市级核查时间分别为：洛江区（10月15—18日）、永春县（10月22—25日）、惠安县（11月5—8日）、石狮市（11月12—15日）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今年“两项督导”“教育强县”的督导评估工作，注重通过督导评估这一抓手，进一步推动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落实教育职责，促进教育短板和问题的解决，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，全面提高本区域教育发展水平。

（二）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政府统筹领导，围绕工作目标，建立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以教育行政和教育督导部门为主协同，有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密切配合，扎实做好自查自评等各项受检准备工作，力争以高质量通过市级核查和省级评估。

（三）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省、市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，于9月底完成自查自评工作；在市级核查前一周的星期二之前，完成有关核查材料（工作汇报、工作述职、自评报告、基础数据表、核查工作指南等）的上报工作；市级核查结

束后，应抓紧做好市级核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，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接受省级督导评估的纸质和电子版等数据和材料。

（四）市级核查的日程安排等具体事项，由市、县两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商定。省、市实地核查和评估期间的会务、接待等工作，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”规定和省、市等有关规定。

联系人：苏明该，联系电话：22891553，电子邮箱：qzsdds@126.com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18 年 8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教育督导室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18 年 8 月 30 日印发